



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政字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开展2020年自治区级科普 示范基地申报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有关单位:

为调动我区各类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科普工作,切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,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(内科发政字〔2018〕6号)要求,自治区科技厅决定启动2020年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场馆类科普基地,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。包括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。

(二)非场馆类科普基地,是指依托各类特色资源建立的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的场地、设施等。主要包括:

1. 具有较强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等社会公共场

地。包括动物园、植物园、地质公园、矿山公园、地质遗迹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

2. 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、设施。包括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及其他组织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气象台（馆、站）、地震站（馆）、农业园区、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场所等。

（三）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，是指电台、电视台设有的科技类频道、常设的科技栏目，科技类网站、出版社、报刊等利用传播资源，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的媒体。

（四）研发创作类科普基地，是指专门从事用于科普产品（展品、教具、展项）研发设计、科普作品创作、科普创意策划等组织或机构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常年向公众开放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较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，并能够提供公众阅读和赠送科普教育文字、图片等资料和视频读物。

（二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知名度，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鲜明的学科或技术科普主题，以及丰富多样的科普展示形式及内容。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，至少配备 4 人以上专（兼）职的科普辅导员或讲解员，面向社会积极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特色明显，成效显著。

（四）具有切实可行的科普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组织开展科普活动。

## 三、申报认定程序和要求

(一) 凡符合条件的各盟市科技局、自治区区直单位均可申报，每个盟市和单位不超过 2 个；

(二) 申报单位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》报自治区科学技术厅；

(三) 申报单位由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，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对申报单位初步审核后，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单位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审定后，发文通报并授予“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”称号。

(四) 申报时需填写“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”一式 5 份；申请书请登录内蒙古科技厅门户网站下载。

(五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
联系人：自治区科技厅 刘宏波

联系电话：0471—6328616

申报材料报送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

联系人：姜瑞清 杨艳艳 0471—6539232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科技大厦 1006 室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科普示范基地申请书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